【[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2%20%5Ct%20%22_blank)】2012/3/1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9%97%9C%E6%96%BC%E8%B2%AB%E5%BE%B9%E5%9F%B7%E8%A1%8C%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E3%80%8B%E8%8B%A5%E5%B9%B2%E5%95%8F%E9%A1%8C%E7%9A%84%E6%84%8F%E8%A6%8B.htm)**>>**

**【大陸法規】**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

**【頒布日期】**1988年4月2日

**【實施日期】**1988年4月2日

【註】本篇法規中[第88條](#a88)、[第94條](#a94)、[第115條](#a115)、[第117條](#a117)、[第118條](#a118)、[第177條](#a177)已被《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廢止2007年底以前發佈的有關司法解釋(第七批)的決定》（發佈日期：2008年12月18日　實施日期：2008年12月24日）廢止（原因：與物權法有關規定衝突）

# 【章節索引】

**一、公民**（一）[關於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問題](#_（一）關於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問題)　§1

　　　　　（二）[關於監護問題](#_（二）關於監護問題)　§10

　　　　　（三）[關於宣告失蹤、宣告死亡問題](#_（三）關於宣告失蹤、宣告死亡問題)　§24

　　　　　（四）[關於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個人合夥問題](#_（四）關於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個人合夥問題)　§41

**二、**[法人](#_二、法人)　§58

**三、**[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_三、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65

**四、**民事權利（一）[關於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問題](#_（一）關於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問題)　§84

　　　　　　　（二）[關於債權問題](#_（二）關於債權問題)　§104

**五、**[民事責任](#_五、民事責任)　§142

**六、**[訴訟時效](#_六、訴訟時效)　§165

**七、**[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_七、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　§178

**八、**[其他](#_八、其他)　§196

# 【法規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以下簡稱[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已於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現就[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在貫徹執行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一、公民

## （一）關於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問題

　　1.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自出生時開始。出生的時間以戶籍證明為准；沒有戶籍證明的，以醫院出具的出生證明為准。沒有醫院證明的，參照其他有關證明認定。

　　2.十六週歲以上不滿十八週歲的公民，能夠以自己的勞動取得收入，並能維持當地群眾一般生活水準的，可以認定為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3.十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進行的民事活動是否與其年齡、智力狀況相適應，可以從行為與本人生活相關聯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為，並預見相應的行為後果，以及行為標的數額等方面認定。

　　4.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進行的民事活動，是否與其精神健康狀態相適應，可以從行為與本人生活相關聯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狀態能否理解其行為，並預見相應的行為後果，以及行為標的數額等方面認定。

　　5.精神病人（包括癡呆症人）如果沒有判斷能力和自我保護能力，不知其行為後果的，可以認定為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人；對於比較複雜的事物或者比較重大的行為缺乏判斷能力和自我保護能力，並且不能預見其行為後果的，可以認定為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人。

　　6.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接受獎勵、贈與、報酬，他人不得以行為人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為由，主張以上行為無效。

　　7.當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應當根據司法精神病學鑒定或者參照醫院的診斷、鑒定確認。在不具備診斷、鑒定條件的情況下，也可以參照群眾公認的當事人的精神狀態認定，但應以利害關係人沒有異議為限。

　　8.在訴訟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一方當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癡呆症），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認定的，應當按照[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試行）規定的特別程式，先作出當事人有無民事行為能力的判決。

　　確認精神病人（包括癡呆症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應當比照[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試行）規定的特別程式進行審理。

　　9.公民離開住所地最後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為經常居住地。但住醫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戶籍所在地遷出後至遷入另一地之前，無經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戶籍所在地為住所。

　　　　　　　　　　　　　　　　　　　　　　　　　　　　　　　　　　　　　　　　　　　　　　　　[回索引](#aaa)>>

## （二）關於監護問題

　　10.監護人的監護職責包括：保護被監護人的身體健康，照顧被監護人的生活，管理和保護被監護人的財產，代理被監護人進行民事活動，對被監護人進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監護人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或者與人發生爭議時，代理其進行訴訟。

　　11.認定監護人的監護能力，應當根據監護人的身體健康狀況、經濟條件，以及與被監護人在生活上的聯繫狀況等因素確定。

　　12. [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中規定的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13.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設定監護人，適用民法通則第[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6)條的規定。

　　14.人民法院指定監護人時，可以將民法通則第[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6)條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項或者第[十七](../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7)條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項規定視為指定監護人的順序。前一順序有監護資格的人無監護能力或者對被監護人明顯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對被監護人有利的原則，從後一順序有監護資格的人中擇優確定。被監護人有識別能力的，應視情況徵求被監護人的意見。

　　監護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順序中的數人。

　　15.有監護資格的人之間協議確定監護人的，應當由協議確定的監護人對被監護人承擔監護責任。

　　16.對於擔任監護人有爭議的，應當按照民法通則第[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6)條第三款或者第[十七](../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7)條第二款的規定，由有關組織予以指定。未經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有關組織依照[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規定指定監護人，以書面或者口頭通知了被指定人的，應當認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應當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逾期起訴的，按變更監護關係處理。

　　18.監護人被指定後，不得自行變更。擅自變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監護人和變更後的監護人承擔監護責任。

　　19.被指定人對指定不服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本意見第[十四](#a14)條的規定，作出維持或者撤銷指定監護人的判決。如果判決是撤銷原指定的，可以同時另行指定監護人。此類案件，比照[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試行）規定的特別程式進行審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前的監護責任，一般應當按照指定監護人的順序，由有監護資格的人承擔。

　　20.監護人不履行監護職責，或者侵害了被監護人的合法權益，民法通則第[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6)條、第[十七](../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7)條規定的其他有監護資格的人或者單位向人民法院起訴，要求監護人承擔民事責任的，按照普通程式審理；要求變更監護關係的，按照特別程式審理；既要求承擔民事責任，又要求變更監護關係的，分別審理。

　　21.夫妻離婚後，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無權取消對方對該子女的監護權；但是，未與該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對該子女有犯罪行為、虐待行為或者對該子女明顯不利的，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監護人可以將監護職責部分或者全部委託給他人。因被監護人的侵權行為需要承擔民事責任的，應當由監護人承擔，但另有約定的除外；被委託人確有過錯的，負連帶責任。

　　23.夫妻一方死亡後，另一方將子女送給他人收養，如收養對子女的健康成長並無不利，又辦了合法收養手續的，認定收養關係成立；其他有監護資格的人不得以收養未經其同意而主張收養關係無效。

　　　　　　　　　　　　　　　　　　　　　　　　　　　　　　　　　　　　　　　　　　　　　　　　[回索引](#aaa)>>

## （三）關於宣告失蹤、宣告死亡問題

　　24.申請宣告失蹤的利害關係人，包括被申請宣告失蹤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其他與被申請人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人。

　　25.申請宣告死亡的利害關係人的順序是：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四）其他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人。

　　申請撤銷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順序限制。

　　26.下落不明是指公民離開最後居住地後沒有音訊的狀況。對於在臺灣或者在國外，無法正常通訊聯繫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申請宣告死亡的期間適用民法通則第[二十三](../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23)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8.民法通則第[二十](../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20)條第一款、第[二十三](../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23)條第一款第一項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時間，從公民音訊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蹤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蹤人住所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住所地與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後居住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29.宣告失蹤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經程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請宣告死亡的條件，利害關係人可以不經申請宣告失蹤而直接申請宣告死亡。但利害關係人只申請宣告失蹤的，應當宣告失蹤；同一順序的利害關係人，有的申請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則應當宣告死亡。

　　30.人民法院指定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應當根據有利於保護失蹤人財產的原則指定。沒有民法通則第[二十一](../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21)條規定的代管人，或者他們無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關組織為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失蹤的，其監護人即為財產代管人。

　　31.民法通則第[二十一](../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21)條第二款中的“其他費用”，包括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和因代管財產所需的管理費等必要的費用。

　　32.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拒絕支付失蹤人所欠的稅款、債務和其他費用，債權人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將代管人列為被告。

　　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向失蹤人的債務人要求償還債務的，可以作為原告提起訴訟。

　　33.債務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蹤，債權人起訴要求清償債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傳喚後缺席判決或者按中止訴訟處理。

　　34.人民法院審理宣告失蹤的案件，比照[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試行）規定的特別程式進行。人民法院審理宣告失蹤的案件，應當查清被申請宣告失蹤人的財產，指定臨時管理人或者採取訴訟保全措施，發出尋找失蹤人的公告。公告期間為半年。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根據被宣告失蹤人失蹤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的判決或者終結審理的裁定。如果判決宣告為失蹤人，應當同時指定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

　　35.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以無力履行代管職責，申請變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別程式進行審理。

　　失蹤人的財產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職責或者侵犯失蹤人財產權益的，失蹤人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財產代管人承擔民事責任。如果同時申請人民法院變更財產代管人的，變更之訴比照特別程式單獨審理。

　　36.被宣告死亡的人，判決宣告之日為其死亡的日期。判決書除發給申請人外，還應當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時間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後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與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後果相抵觸的，則以其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為准。

　　37.被宣告死亡的人與配偶的婚姻關係，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滅。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銷，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關係從撤銷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復；如果其配偶再婚後又離婚或者再婚後配偶又死亡的，則不得認定夫妻關係自行恢復。

　　38.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間，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養，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銷後，僅以未經本人同意而主張收養關係無效的，一般不應准許，但收養人和被收養人同意的除外。

　　39.利害關係人隱瞞真實情況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財產的，除應返還原物及孳息外，還應對造成的損失予以賠償。

　　40.被撤銷死亡宣告的人請求返還財產，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還。但依[繼承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9%BC%E6%89%BF%E6%B3%95.docx)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組織，應當返還原物或者給予適當補償。

　　　　　　　　　　　　　　　　　　　　　　　　　　　　　　　　　　　　　　　　　　　　　　　　[回索引](#aaa)>>

## （四）關於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個人合夥問題

　　41.起字型大小的個體工商戶，在民事訴訟中，應以營業執照登記的戶主（業主）為訴訟當事人，在訴訟文書中注明系某字型大小的戶主。

　　42.以公民個人名義申請登記的個體工商戶和個人承包的農村承包經營戶，用家庭共有財產投資，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員享用的，其債務應以家庭共有財產清償。

　　43.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一方從事個體經營或者承包經營的，其收入為夫妻共有財產，債務亦應以夫妻共有財產清償。

　　44.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的債務，如以其家庭共有財產承擔責任時，應當保留家庭成員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產工具。

　　45.起字型大小的個人合夥，在民事訴訟中，應當以依法核准登記的字型大小為訴訟當事人，並由合夥負責人為訴訟代表人。合夥負責人的訴訟行為，對全體合夥人發生法律效力。

　　未起字型大小的個人合夥，合夥人在民事訴訟中為共同訴訟人。合夥人人數眾多的，可以推舉訴訟代表人參加訴訟。訴訟代表人的訴訟行為，對全體合夥人發生法律效力。推舉訴訟代表人，應當辦理書面手續。

　　46.公民按照協議提供資金或者實物，並約定參與合夥盈餘分配，但不參與合夥經營、勞動的，或者提供技術性勞務而不提供資金、實物，但約定參與盈餘分配的，視為合夥人。

　　47.全體合夥人對合夥經營的虧損額，對外應當負連帶責任；對內則應按照協議約定的債務承擔比例或者出資比例分擔；協議未規定債務承擔比例或者出資比例的，可以按照約定的或者實際的盈餘分配比例承擔。但是對造成合夥經營虧損有過錯的合夥人，應當根據其過錯程度相應的多承擔責任。

　　48.只提供技術性勞務，不提供資金、實物的合夥人，對於合夥經營的虧損額，對外也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對內則應當按照協議約定的債務承擔比例或者技術性勞務折抵的出資比例承擔；協議未規定債務承擔比例或者出資比例的，可以按照約定的或者合夥人實際的盈餘分配比例承擔；沒有盈餘分配比例的，按照其餘合夥人平均投資比例承擔。

　　49.個人合夥或者個體工商戶，雖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錯誤地登記為集體所有制的企業，但實際為個人合夥或者個體工商戶的，應當按個人合夥或者個體工商戶對待。

　　50.當事人之間沒有書面合夥協議，又未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但具備合夥的其他條件，又有兩個以上利害關係人證明有口頭合夥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合夥關係。

　　51.在合夥經營過程中增加合夥人，書面協議有約定的，按照協議處理；書面協議未約定的，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的，應當認定入夥無效。

　　52.合夥人退夥，書面協議有約定的，按書面協議處理；書面協議未約定的，原則上應予准許。但因其退夥給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考慮退夥的原因、理由以及雙方當事人的過錯等情況，確定其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

　　53.合夥經營期間發生虧損，合夥人退出合夥時未按約定分擔或者未合理分擔合夥債務的，退夥人對原合夥的債務，應當承擔清償責任；退夥人已分擔合夥債務的，對其參加合夥期間的全部債務仍負連帶責任。

　　54.合夥人退夥時分割的合夥財產，應當包括合夥時投入的財產和合夥期間積累的財產，以及合夥期間的債權和債務。入夥的原物退夥時原則上應予退還；一次清退有困難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還原物確有困難的，可以折價處理。

　　55.合夥終止時，對合夥財產的處理，有書面協議的，按協議處理；沒有書面協議，又協商不成的，如果合夥人出資額相等，應當考慮多數人意見酌情處理；合夥人出資額不等的，可以按出資額占全部合夥額多的合夥人的意見處理，但要保護其他合夥人的利益。

　　56.合夥人互相串通逃避合夥債務的，除應責令其承擔清償責外，還可以按照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四](../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4)條第三款的規定處理。

　　57.民法通則第[三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35)條第一款中關於“以各自的財產承擔清償責任”是指合夥人以個人財產出資的，以合夥人的個人財產承擔；合夥人以其家庭共有財產出資的，以其家庭共有財產承擔；合夥人以個人財產出資，合夥的盈餘分配所得用於其家庭成員生活的，應先以合夥人的個人財產承擔，不足部分以合夥人的家庭共有財產承擔。

　　　　　　　　　　　　　　　　　　　　　　　　　　　　　　　　　　　　　　　　　　　　　　　　[回索引](#aaa)>>

# 二、法人

　　58.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員，以法人名義從事的經營活動，給他人造成經濟損失的，企業法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59.企業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銷的，應當由其主管機關組織清算小組進行清算。企業法人被宣告破產的，應當由人民法院組織有關機關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織進行清算。

　　60.清算組織是以清算企業法人債權、債務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組織。它負責對終止的企業法人的財產進行保管、清理、估價、處理和清償。

　　對於涉及終止的企業法人債權、債務的民事訴訟，清算組織可以用自己的名義參加訴訟。

　　以逃避債務責任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組織，其實施的民事行為無效。

　　61.人民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果查明企業法人有民法通則第[四十九](../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49)條所列的六種情形之一的，除企業法人承擔責任外，還可以根據民法通則第[四十九](../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49)條和第[一百三十四](../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4)條第三款的規定，對企業法定代表人直接給予罰款的處罰；對需要給予行政處分的，可以向有關部門提出司法建議，由有關部門決定處理；對構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依法移送公安、檢察機關。

　　62.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中，依法對企業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採用罰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須經院長批准，另行製作民事制裁決定書。被制裁人對決定不服的，在收到決定書的次日起十日內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決定暫不執行。

　　63.對法定代表人直接處以罰款的數額一般在二千元以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64.以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聯營條件的一方，對聯營企業的債務，應當按照書面協議的約定承擔；書面協議未約定的，可以按照出資比例或者盈餘分配比例承擔。

　　　　　　　　　　　　　　　　　　　　　　　　　　　　　　　　　　　　　　　　　　　　　　　　[回索引](#aaa)>>

# 三、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65.當事人以錄音、錄影等視聽資料形式實施的民事行為，如有兩個以上無利害關係人作為證人或者有其他證據證明該民事行為符合民法通則第[五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55)條的規定，可以認定有效。

　　66.一方當事人向對方當事人提出民事權利的要求，對方未用語言或者文字明確表示意見，但其行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認定為默示。不作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規定或者當事人雙方有約定的情況下，才可以視為意思表示。

　　67.間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為，確能證明是在發病期間實施的，應當認定無效。

　　行為人在神志不清的狀態下所實施的民事行為，應當認定無效。

　　68.一方當事人故意告知對方虛假情況，或者故意隱瞞真實情況，誘使對方當事人作出錯誤意思表示的，可以認定為欺詐行為。

　　69.以給公民及其親友的生命健康、榮譽、名譽、財產等造成損害，或者以給法人的榮譽、名譽、財產等造成損害為要脅，迫使對方作出違背真實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認定為脅迫行為。

　　70.一方當事人乘對方處於危難之機，為牟取不正當利益，迫使對方作出不真實的意思表示，嚴重損害對方利益的，可以認定為乘人之危。

　　71.行為人因對行為的性質、對方當事人、標的物的品種、品質、規格和數量等的錯誤認識，使行為的後果與自己的意思相悖，並造成較大損失的，可以認定為重大誤解。

　　72.一方當事人利用優勢或者利用對方沒有經驗，致使雙方的權利與義務明顯違反公平、等價有償原則的，可以認定為顯失公平。

　　73.對於重大誤解或者顯失公平的民事行為，當事人請求變更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變更；當事人請求撤銷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變更或者撤銷。

　　可變更或者可撤銷的民事行為，自行為成立時起超過一年當事人才請求變更或者撤銷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

　　74.民法通則第[六十一](../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61)條第二款中的“雙方取得的財產”，應當包括雙方當事人已經取得和約定取得的財產。

　　75.附條件的民事行為，如果所附的條件是違背法律規定或者不可能發生的，應當認定該民事行為無效。

　　76.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為，在所附期限到來時生效或者解除。

　　77.意思表示由第三人義務轉達，而第三人由於過失轉達錯誤或者沒有轉達，使他人造成損失的，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負賠償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78.凡是依法或者依雙方的約定必須由本人親自實施的民事行為，本人未親自實施的，應當認定行為無效。

　　79.數個委託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權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數人未與其他委託代理人協商，所實施的行為侵害被代理人權益的，由實施行為的委託代理人承擔民事責任。

　　被代理人為數人時，其中一人或者數人未經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關係，因此造成損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關係的被代理人承擔。

　　80.由於急病、通訊聯絡中斷等特殊原因，委託代理人自己不能辦理代理事項，又不能與被代理人及時取得聯繫，如不及時轉托他人代理，會給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損失或者擴大損失的，屬於民法通則第[六十八](../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68)條中的“緊急情況”。

　　81.委託代理人轉托他人代理的，比照民法通則第[六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65)條規定的條件辦理轉托手續。因委託代理人轉托不明，給第三人造成損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賠償損失；被代理人承擔民事責任後，可以要求委託代理人賠償損失，轉托代理人有過錯的，應當負連帶責任。

　　82.被代理人死亡後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委託代理人實施的代理行為有效：（1）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2）被代理人的繼承人均予承認的；（3）被代理人與代理人約定到代理事項完成時代理權終止的；（4）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經進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後為了被代理人的繼承人的利益繼續完成的。

　　83.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對已實施的民事行為負連帶責任的，在民事訴訟中，可以列為共同訴訟人。

　　　　　　　　　　　　　　　　　　　　　　　　　　　　　　　　　　　　　　　　　　　　　　　　[回索引](#aaa)>>

# 四、民事權利

## （一）關於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問題

　　84.財產已經交付，但當事人約定財產所有權轉移附條件的，在所附條件成就時，財產所有權方為轉移。

　　85.財產所有權合法轉移後，一方翻悔的，不予支持。財產所有權尚未按原協議轉移，一方翻悔並無正當理由，協議又能夠履行的，應當繼續履行；如果協議不能履行，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賠償責任。

　　86.非產權人在使用他人的財產上增添附屬物，財產所有人同意增添，並就財產返還時附屬物如何處理有約定的，按約定辦理；沒有約定又協商不成，能夠拆除的，可以責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價歸財產所有人；造成財產所有人損失的，應當負賠償責任。

　　87.有附屬物的財產，附屬物隨財產所有權的轉移而轉移。但當事人另有約定又不違法的，按約定處理。

　　88.對於共有財產，部分共有人主張按份共有，部分共有人主張共同共有，如果不能證明財產是按份共有的，應當認定為共同共有。

　　89.共同共有人對共有財產享有共同的權利，承擔共同的義務。在共同共有關係存續期間，部分共有人擅自處分共有財產的，一般認定無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該項財產的，應當維護第三人的合法權益；對其他共有人的損失，由擅自處分共有財產的人賠償。

　　90.在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時，對共有財產的分割，有協議的，按協議處理；沒有協議的，應當根據等分原則處理，並且考慮共有人對共有財產的貢獻大小，適當照顧共有人生產、生活的實際需要等情況。但分割夫妻共有財產，應當根據[婚姻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9%9A%E5%A7%BB%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處理。

　　91.共有財產是特定物，而且不能分割或者分割有損其價值的，可以折價處理。

　　92.共同共有財產分割後，一個或者數個原共有人出賣自己分得的財產時，如果出賣的財產與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財產屬全一個整體或者配套使用，其他原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權的，應當予以支持。

　　93.公民、法人對於挖掘、發現的埋藏物、隱藏物，如果能夠證明屬其所有，而且根據現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歸其所有的，應當予以保護。

　　94.拾得物滅失、毀損，拾得人沒有故意的，不承擔民事責任。拾得人將拾得物據為己有，拒不返還而引起訴訟的，按照侵權之訴處理。

　　95.公民和集體依法對集體所有的或者國家所有由集體使用的森林、土地、山嶺、草原、荒地、灘塗、水面等承包經營的權利和義務。按承包合同的規定處理。承包人未經發包人同意擅自轉包或者轉讓的無效。

　　96.因土地、山嶺、森林、草原、荒地、灘塗、水面等自然資源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發生權屬爭議的，應當由有關行政部門處理。對行政處理不服的，當事人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因侵權糾紛起訴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

　　97.相鄰一方因施工臨時佔用他方使用的土地，佔用的一方如未按照雙方約定的範圍、用途和期限使用的，應當責令其及時清理現場，排除妨礙，恢復原狀，賠償損失。

　　98.一方擅自堵截或者獨佔自然流水，影響他方正常生產、生活的，他方有權請求排除妨礙；造成他方損失的，應負賠償責任。

　　99.相鄰一方必須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應當予以准許；但應在必要限度內使用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排水，如仍造成損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補償。

　　相鄰一方可以採取其他合理的措施排水而未採取，向他方土地排水毀損或者可能毀損他方財產，他方要求致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險、恢復原狀、賠償損失的，應當予以支持。

　　100.一方必須在相鄰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應當予以准許；因此造成損失的，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101.對於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築物範圍內歷史形成的必經通道，所有權人或者使用權人不得堵塞。因堵塞影響他人生產、生活，他人要求排除妨礙或者恢復原狀的，應當予以支持。但有條件另開通道的，也可以另開通道。

　　102.處理相鄰房屋滴水糾紛時，對有過錯的一方造成他方損害的，應當責令其排除妨礙、賠償損失。

　　103.相鄰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溝、水池、地窖等或者種植的竹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築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應當分別情況，責令其消除危險，恢復原狀，賠償損失。

　　　　　　　　　　　　　　　　　　　　　　　　　　　　　　　　　　　　　　　　　　　　　　　[回索引](#aaa)>>

## （二）關於債權問題

　　104.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債務人履行義務，債務人將履行的標的物向有關部門提存的，應當認定債務已經履行。因提存所支出的費用，應當由債權人承擔。提存期間，財產收益歸債權人所有，風險責任由債權人承擔。

　　105.依據民法通則第[八十八](../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88)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合同對產品品質要求不明確，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又沒有國家品質標準的，按部頒標準或者專業標準處理；沒有部頒標準或者專業標準的，按經過批准的企業標準處理；沒有經過批准的企業標準的，按標的物產地同行業其他企業經過批准的同類產品品質標準處理。

　　106.保證人應當是具有代償能力的公民、企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保證人即使不具備完全代償能力，仍應以自己的財產承擔保證責任。

　　國家機關不能擔任保證人。

　　107.不具有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搆，以自己的名義對外簽訂的保證合同，一般應當認定無效。但因此產生的財產責任，分支機搆如有償付能力的，應當自行承擔；如無償付能力的，應由企業法人承擔。

　　108.保證人向債權人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應當與債權人訂立書面保證合同，確定保證人對主債務的保證範圍和保證期限。雖未單獨訂立書面保證合同，但在主合同中寫明保證人的保證範圍和保證期限，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的，視為書面保證合同成立。公民間的口頭保證，有兩個以上無利害關係人證明的，也視為保證合同成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保證範圍不明確的，推定保證人對全部主債務承擔保證責任。

　　109.在保證期限內，保證人的保證範圍，可因主債務的減少而減少。新增加的債務，未經保證人同意擔保的，保證人不承擔保證責任。

　　110.保證人為二人以上的，相互之間負連帶保證責任。但是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按份承擔保證責任的除外。

　　111.被擔保的經濟合同確認無效後，如果被保證人應當返還財產或者賠償損失的，除有特殊約定外，保證人仍應承擔連帶責任。

　　112.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向債權人提供抵押物時，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或者在原債權文書中寫明。沒有書面合同。但有其他證據證明抵押物或者其權利證書已交給抵押權人的，可以認定抵押關係成立。

　　113.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權或者經營管理權的財產作抵押物的，應當認定抵押無效。

　　以法律限制流通的財產作為抵押物的，在清償債務時，應當由有關部門收購，抵押權人可以從價款中優先受償。

　　114.抵押物在抵押權人保管期間滅失、毀損的，抵押權人如有過錯，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抵押物在抵押人處滅失、毀損的，應當認定抵押關係存在，並責令抵押人以其他財產代替抵押物。

　　115.抵押物如由抵押人自己佔有並負責保管，在抵押期間，非經債權人同意，抵押人將同一抵押物轉讓他人，或者就抵押物價值已設置抵押部分再作抵押的，其行為無效。

　　債務人以抵押物清償債務時，如果一項抵押物有數個抵押權人的，應當按照設定抵押權的先後順序受償。

　　116.有要求清償銀行貸款和其他債權等數個債權人的，有抵押權的債權人應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117.債權人因合同關係佔有債務人財物的，如果債務人到期不履行義務，債權人可以將相應的財物留置。經催告，債務人在合理期限內仍不履行義務，債權人依法將留置的財物以合理的價格變賣，並以變賣財物的價款優先受償的，應予保護。

　　118.出租人出賣出租房屋，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出租人未按此規定出賣房屋的，承租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房屋買賣無效。

　　119.承租戶以一人名義承租私有房屋，在租賃期內，承租人死亡，該戶共同居住人要求按原租約履行的，應當准許。

　　私有房屋在租賃期內，因買賣、贈與或者繼承發生房屋產權轉移的，原租賃合同對承租人和新房主繼續有效。

　　未定租期，房主要求收房屋自住的，一般應當准許。承租人有條件搬遷的，應責令其搬遷；如果承租人搬遷確有困難的，可給一定期限讓其找房或者騰讓部分房屋。

　　120.在房屋出典期間或者典期屆滿時，當事人之間約定延長典期或者增減典價的，應當准許。承典人要求出典人高於原典價回贖的，一般不予支援。以合法流通物作典價的，應當按照回贖時市場零售價格折算。

　　121.公民之間的借貸，雙方對返還期限有約定的，一般應按約定處理；沒有約定的，出借人隨時可以請求返還，借方應當根據出借人的請求及時返還；暫時無力返還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責令分期返還。

　　122.公民之間的生產經營性借貸的利率，可以適當高於生活性借貸利率。如因利率發生糾紛，應本著保護合法借貸關係，考慮當地實際情況，有利於生產和穩定經濟秩序的原則處理。

　　123，公民之間的無息借款，有約定償還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或者未約定償還期限但經出借人催告後，借款人仍不償還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償付逾期利息，應當予以准許。

　　124.借款雙方因利率發生爭議，如果約定不明，又不能證明的，可以比照銀行同類貸款利率計息。

　　125.公民之間的借貸，出借人將利息計入本金計算複利的，不予保護；在借款時將利息扣除的，應當按實際出借款數計息。

　　126.借用實物的，出借人要求歸還原物或者同等數量、品質的實物，應當予以支持；如果確實無法歸還實物的，可以按照或者適當高於歸還時市場零售價格折價給付。

　　127.借用人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借用物毀損的，借用人應當負賠償責任；借用物自身有缺陷的，可以減輕借用人的賠償責任。

　　128.公民之間贈與關係的成立，以贈與物的交付為准。贈與房屋，如根據書面贈與合同辦理了過戶手續的，應當認定贈與關係成立；未辦理過戶手續，但贈與人根據書面贈與合同已將產權證書交與受贈人，受贈人根據贈與合同已佔有、使用該房屋的，可以認定贈與有效，但應令其補辦過戶手續。

　　129.贈與人明確表示將贈與物贈給未成年人個人的，應當認定該贈與物為未成年人的個人財產。

　　130.贈與人為了逃避應履行的法定義務，將自己的財產贈與他人，如果利害關係人主張權利的，應當認定贈與無效。

　　131.返還的不當利益，應當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當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勞務管理費用後，應當予以收繳。

　　132.民法通則第[九十三](../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93)條規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務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償付的必要費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務活動中直接支出的費用，以及在該活動中受到的實際損失。

　　（三）關於智慧財產權、人身權問題

　　133.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權（版權）。

　　134.二人以上按照約定共同創作作品的，不論各人的創作成果在作品中被採用多少，應當認定該項作品為共同創作。

　　135.合著的作品，著作權（版權）應當認定為全體合著人共同享有；其中各組成部分可以分別獨立存在的，各組成部分的著作權（版權）由各組成部分的作者分別享有。

　　136.作者死亡後，著作權（版權）中由繼承人繼承的財產權利在法律規定的保護期限內受到侵犯，繼承人依法要求保護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

　　137.公民、法人通過申請專利取得的專利權，或者通過繼承、受贈、受讓等方式取得的專利權，應當予以保護。

　　轉讓專利權應當由國家專利局登記並公告，專利權自國家專利局公告之日起轉移。

　　138.法人、個體工商戶、個人合夥通過申請商標註冊或者受讓等方式取得的商標專用權，除依法定程式撤銷者外，應當予以保護。

　　轉讓商標專用權應當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核准，商標專用權自核准之日起轉移。

　　139.以營利為目的，未經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廣告、商標、裝飾櫥窗等，應當認定為侵犯公民肖像權的行為。

　　140.以書面、口頭等形式宣揚他人的隱私，或者捏造事實公然醜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他人名譽，造成一定影響的，應當認定為侵害公民名譽權的行為。

　　以書面、口頭等形式詆毀、誹謗法人名譽，給法人造成損害的，應當認定為侵害法人名譽權的行為。

　　141.盜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稱造成損害的，應當認定為侵犯姓名權、名稱權的行為。

　　　　　　　　　　　　　　　　　　　　　　　　　　　　　　　　　　　　　　　　　　　　　　　[回索引](#aaa)>>

# 五、民事責任

　　142.為維護國家、集體或者他人合法權益而使自己受到損害，在侵害人無力賠償或者沒有侵害人的情況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經濟狀況，責令受益人給予適當補償。

　　143.受害人的誤工日期，應當按其實際損害程度、恢復狀況並參照治療醫院出具的證明或者法醫鑒定等認定。賠償費用的標準，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資標準或者實際收入的數額計算。

　　受害人是承包經營戶或者個體工商戶的，其誤工費的計算標準，可以參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內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經營的種植、養殖業季節性很強，不及時經營會造成更大損失的，除受害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損失擴大外，還可以裁定侵害人採取措施防止擴大損失。

　　144.醫藥治療費的賠償，一般應以所在地治療醫院的診斷證明和醫藥費、住院費的單據為憑。應經醫務部門批准而未獲批准擅自另找醫院治療的費用，一般不予賠償；擅自購買與損害無關的藥品或者治療其他疾病的，其費用則不予賠償。

　　145.經醫院批准專事護理的人，其誤工補助費可以按收入的實際損失計算。應得獎金一般可以計算在應賠償的數額內。本人沒有工資收入的，其補償標準應以當地的一般臨時工的工資標準為限。

　　146.侵害他人身體致使其喪失全部或者部分勞動能力的，賠償的生活補助費一般應補足到不低於當地居民基本生活費的標準。

　　147.侵害他人身體致人死亡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實際扶養而又沒有其他生活來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費的，應當予以支援，其數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148.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權行為的人，為共同侵權人，應當承擔連帶民事責任。

　　教唆、幫助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侵權行為的人，為侵權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教唆、幫助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侵權行為的人，為共同侵權人，應當承擔主要民事責任。

　　149.盜用、假冒他人名義，以函、電等方式進行欺騙或者愚弄他人，並使其財產、名譽受到損害的，侵權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150.公民的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和法人的名稱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侵權人的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具體情節、後果和影響確定其賠償責任。

　　151.侵害他人的姓名權、名稱權、名像權、名譽權、榮譽權而獲利的，侵權人除依法賠償受害人的損失外，其非法所得應當予以收繳。

　　152.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中，給公民、法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國家機關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153.消費者、使用者因為使用品質不合格的產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製造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因此提起的訴訟，由被告所在地或者侵權行為地人民法院管轄。運輸者和倉儲者對產品品質負有責任，製造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損失的，可以另案處理，也可以將運輸者和倉儲者列為第三人，一併處理。

　　154.從事高度危險作業，沒有按有關規定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嚴重威脅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他人的要求，責令作業人消除危險。

　　155.因堆放物品倒塌造成他人損害的，如果當事人均無過錯，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156.因緊急避險造成他人損失的，如果險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為人採取的措施又無不當，則行為人不承擔民事責任。受害人要求補償的，可以責令受益人適當補償。

　　157.當事人對造成損害均無過錯，但一方是在為對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進行活動的過程中受到損害的，可以責令對方或者受益人給予一定的經濟補償。

　　158.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權益的，同該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如果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確有困難的，可以責令未與該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擔民事責任。

　　159.被監護人造成他人損害的，有明確的監護人時，由監護人承擔民事責任；監護人不明確的，由順序在前的有監護能力的人承擔民事責任。

　　160.在幼稚園、學校生活、學習的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療的精神病人，受到傷害或者給他人造成損害，單位有過錯的，可以責令這些單位適當給予賠償。

　　161.侵權行為發生時行為人不滿十八週歲，在訴訟時已滿十八週歲，並有經濟能力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為人沒有經濟能力的，應當由原監護人承但民事責任。

　　行為人致人損害時年滿十八週歲的，應當由本人承擔民事責任；沒有經濟收入的，由扶養人墊付；墊付有困難的，也可以判決或者調解延期給付。

　　162.在訴訟中遇有需要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的情況時，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先行作出裁定。

　　當事人在訴訟中用賠理道歉方式承擔了民事責任的，應當在判決中敘明。

　　163.在訴訟中發現與本案有關的違法行為需要給予制裁的，可適用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四](../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4)條第三款規定，予以訓誡、責令具結悔過、收繳進行非法活動的財物和非法所得，或者依照法律規定處以罰款、拘留。

　　採用收繳、罰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須經院長批准，另行製作民事制裁決定書。被制裁人對決定不服的，在收到決定書的次日起十日內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決定暫不執行。

　　164.適用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四](../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4)條第三款對公民處以罰款的數額為五百元以下，拘留為下十五日以下。

　　依法對法定代表人處以拘留制裁措施，為十五日以下。

　　以上兩款，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索引](#aaa)>>

# 六、訴訟時效

　　165.在[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實施前，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民事權利被侵害，[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實施後，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的訴訟時效期間，應當適用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5)條和第[一百三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6)條的規定，從1987年1月1日起算。

　　166. [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實施前，民事權利被侵害超過二十年的，[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實施後，權利人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的訴訟時效期間，分別為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5)條規定的二年或者第[一百三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6)條規定的一年，從1987年1月1日起算。

　　167. [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實施後，屬於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5)條規定的二年訴訟時效期間，權利人自權利被侵害時起的第十八年後至第二十年期間才知道自己的權利被侵害的，或者屬於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6)條規定的一年訴訟時效期間，權利人自權利被侵害時起的第十九年後至第二十年期間才知道自己的權利被侵害的，提起訴訟請求的權利，應當在權利被侵害之日起的二十年內行使；超過二十年的，不予保護。

　　168.人身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傷害明顯的，從受傷害之日起算；傷害當時未曾發現，後經檢查確診並能證明是由侵害引起的，從傷勢確診之日起算。

　　169.權利人由於客觀的障礙在法定訴訟時效期間不能行使請求權的，屬於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七](../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7)條規定的“特殊情況”。

　　170.未授權給公民、法人經營、管理的國家財產受到侵害的，不受訴訟時效期間的限制。

　　171.過了訴訟時效期間，義務人履行義務後，又以超過訴訟時效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

　　172.在訴訟時效期間的最後六個月內，權利被侵害的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喪失代理權，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喪失行為能力的，可以認定為因其他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適用訴訟時效中止。

　　173.訴訟時效因權利人主張權利或者義務人同意履行義務而中斷後，權利人在新的訴訟時效期間內，再次主張權利或者義務人再次同意履行義務的，可以認定為訴訟時效再次中斷。

　　權利人向債務保證人、債務人的代理人或者財產代管人主張權利的，可以認定訴訟時效中斷。

　　174.權利人向人民調解委員會或者有關單位提出保護民事權利的請求，從提出請求時起，訴訟時效中斷。經調處達不成協議的，訴訟時效期間即重新起算；如調處達成協議，義務人未按協議所定期限履行義務的，訴訟時效期間應從期限屆滿時重新起算。

　　175.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5)條、第[一百三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6)條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適用[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有關中止、中斷和延長的規定。

　　民法通則第[一百三十七](../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37)條規定的“二十年”訴訟時效期間，可以適用[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有關延長的規定，不適用中止、中斷的規定。

　　176.法律、法規對索賠時間和對產品品質等提出異議的時間有特殊規定的，按特殊規定辦理。

　　177.繼承的訴訟時效按[繼承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9%BC%E6%89%BF%E6%B3%95.docx)的規定執行。但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未明確表示放棄繼承的，視為接受繼承，遺產未分割的，即為共同共有。訴訟時效的中止、中斷、延長，均適用[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aa)>>

# 七、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

　　178.凡民事關係的一方或者雙方當事人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法人的；民事關係的標的物在外國領域內的；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外國的，均為涉外民事關係。

　　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外民事關係的案件時，應當按照民法通則[第八章](../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a142)的規定來確定應適用的實體法。

　　179.定居國外的我國公民的民事行為能力，如其行為是在我國境內所為，適用我國法律；在定居國所為，可以適用其定居國法律。

　　180.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進行民事活動，如依其本國法律為無民事行為能力，而依我國法律為有民事行為能力，應當認定為有民事行為能力。

　　181.無國籍人的民事行為能力，一般適用其定居國法律；如未定居的，適用其住所地國法律。

　　182.有雙重或者多重國籍的外國人，以其有住所或者與其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的法律為其本國法。

　　183.當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確定的，以其經常居住地為住所。當事人有幾個住所的，以與產生糾紛的民事關係有最密切聯繫的住所為住所。

　　184.外國法人以其註冊登記地國家的法律為其本國法，法人的民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確定。

　　外國法人在我國領域內進行的民事活動，必須符合我國的法律規定。

　　185.當事人有二個以上營業所的，應以與產生糾紛的民事關係有最密切聯繫的營業所為准；當事人沒有營業所的，以其住所或者經常居住地為准。

　　186.土地、附著於土地的建築物及其他定著物、建築物的固定附屬設備為不動產。不動產的所有權、買賣、租賃、抵押、使用等民事關係，均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187.侵權行為地的法律包括侵權行為實施地法律和侵權結果發生地法律。如果兩者不一致時，人民法院可以選擇適用。

　　188.我國法院受理的涉外離婚案件，離婚以及因離婚而引起的財產分割，適用我國法律。認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適用婚姻締結地法律。

　　189.父母子女相互間的扶養、夫妻相互之間的扶養以及其他有扶養關係的人之間的扶養，應當適用與被扶養人有最密切聯繫國家的法律。扶養人和被扶養人的國籍、住所以及供養被扶養人的財產所在地，均可視為與被扶養人有最密切的聯繫。

　　190.監護的設立、變更和終止，適用被監護人的本國法律。但是，被監護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的，適用我國的法律。

　　191.在我國境內死亡的外國人，遺留在我國境內的財產如果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依照我國法律處理，兩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的除外。

　　192.依法應當適用的外國法律，如果該外國不同地區實施不同的法律的，依據該國法律關於調整國內法律衝突的規定，確定應適用的法律。該國法律未作規定的，直接適用與該民事關係有最密切聯繫的地區的法律。

　　193.對於應當適用的外國法律，可通過下列途徑查明：（1）由當事人提供；（2）由與我國訂立司法協助協議的締約對方的中央機關提供；（3）由我國駐該國使領館提供；（4）由該國駐我國使館提供；（5）由中外法律專家提供。通過以上途徑仍不能查明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194.當事人規避我國強制或者禁止性法律規範的行為，不發生適用外國法律的效力。

　　195.涉外民事法律關係的訴訟時效，依衝突規範確定的民事法律關係的准據法確定。

　　　　　　　　　　　　　　　　　　　　　　　　　　　　　　　　　　　　　　　　　　　　　　　[回索引](#aaa)>>

# 八、其他

　　196.1987年1月1日以後受理的案件，如果民事行為發生在1987年以前，適用民事行為發生時的法律、政策；當時的法律、政策沒有具體規定的，可以比照[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處理。

　　197.處理申訴案件和按審判監督程式再審的案件，適用原審審結時應當適用的法律或者政策。

　　198.當事人約定的期間不是以月、年第一天起算的，一個月為三十日，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期間的最後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而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有變通的，以實際休假日的次日為期間的最後一天。

　　199.按照日、月、年計算期間，當事人對起算時間有約定的，按約定辦。

　　200.最高人民法院以前的有關規定，與[民法通則](../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和本意見抵觸的，各級人民法院今後在審理一、二審民事案件和經濟糾紛案件中不再適用。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